

购买热销育儿用品谨防“踩雷”

叮当作响的学步车、透明可爱的游泳脖圈、各色图样的儿童床围……在有婴幼儿的家庭,这些育儿用品“出场率”很高。不过近三年来,儿童因窒息身亡的案例屡见报端。笔者调查发现,育儿用品消费中存在隐患,一方面商家不提示产品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家长也普遍存在侥幸心理。业内专家表示,一旦发现育儿用品存在隐患,应及时避免以免追悔莫及。

商家销售中无安全风险提示

“帮妈妈解放双手,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在某声称为英国品牌的婴儿用品淘宝网天猫店中,笔者看到,售价在100多元的婴儿学步车月销量超过4000笔。“安全”一词在其商品介绍页面中被反复提及,声称该产品配套安全脚垫、防滑安全带以及宝宝防摔枕等,并打出了“骨科医生推荐使用”的宣传语。仔细浏览销售学步车的多家

网店可以发现,大多数网店没有标注安全警示。

儿童床围更是被很多育儿家庭视为“刚需”。笔者注意到,国内家庭常用的床围与被欧美儿科学会多次“点名”的婴儿床围并不是同一类产品。相比欧美家庭用于独立婴儿床的小床围,在电商平台月销量破万笔的此类床围均是用于成人1.5米至2米大床

的,包含金属调节杆、金属固定管、安全锁扣带等多个部件,更像是床护栏。由于拼合面积更大,对床围的稳定性及与床垫的紧密贴合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笔者发现,在淘宝网天猫上销量前五的儿童床围介绍页中,都是仅强调自身产品的安全性,并无任何说明或提醒家长可能存在的

商家说法自相矛盾

网上热销的育儿用品是否真的安全?这是家长最关心的。“今年1月,媒体报道,江苏省无锡市一婴儿带着学步车从手扶电梯上滚落,至今让人心有余悸。笔者也询问了多名网上商家,面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这些网上热销的学步车是否都有相应的安全措

施?

“我们有配送学步车的脚垫和安全带,保证安全。”淘宝网上,某英国品牌学步车商家向笔者表示,将脚垫绑在学步车下方,孩子在上面踩着时车子不会移动。而所谓的“安全带”,则是将幼儿紧紧地绑在学步车上,以防摔倒时

幼儿跌出。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个安全设计上,商家们的表述却出现直接冲突。有商家表示,自家售卖的学步车有刹车功能,可以减缓学步车速度。但另一商家却对笔者强调,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不可以刹车,因为刹车会有侧翻

家长存在侥幸心理

“听说过床围的安全问题,但毕竟是个别事件,自家应该不会发生。”市民吴先生向笔者表示,无论是学步车导致幼儿滚下扶梯,或是床围引起的窒息问题,自己和妻子都听说过,“但多注意应该就没问题吧,选择质量好些的产品,小孩用的时候多留心一下,我觉得没那么可怕。”

笔者留意到,在网络商家不断声称选材优良、设计安全的床围

中,也有家长投诉安全问题。“木板安装中上螺丝有点麻烦,安装后还是有点晃动,而且和我家木板床不太贴合,中间空隙挺大,就这么先用着吧。”一位家长在“酷某豆”品牌的淘宝网天猫店中评论道。另外一名家长也在该产品购买评价中表示,“用螺丝拧过后也是晃动非常厉害。”除固定性能外,有关床围布料的透气性,也是多家床围的安全投诉重点。

家长们对游泳脖圈的投诉,则集中在漏水、异味和卡脖问题上。“第二次用就漏气了,宝贝游着游着泳圈越来越扁,还有刺鼻的味道。”一名家长表示,买回淘宝网销量前三名的某品牌游泳脖圈后,发现有一股浓浓的臭胶味。此外,有家长表示,某热销的游泳脖圈存在卡脖子的问题,“扣子质量一般,容易磕到宝宝的皮肤,游完泳下来脖子一圈被勒出红印,看着挺心疼的。”

安全问题务必警惕

笔者注意到,近年来,学步车、游泳脖圈、儿童床围等热销育儿用品一直被不少专家“点名”其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幼儿脖子很软,套脖圈容易伤害宝宝稚嫩的颈椎。加上脖圈的常见材质是塑料的,临床上也有见到宝宝对脖圈过敏或者脖圈摩擦过度导致皮炎的案例。此外,脖圈也容易压迫宝宝的气管。”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医生章蓉娅在微博上称,游泳脖圈最大的安全隐患还在于幼儿脖颈有颈动

脉窦,若不小心被压到,可发生压力感受性反射,出现心率减慢血压下降,严重者甚至休克。

此外,婴儿床围的安全性问题也值得关注。去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一则婴幼儿用床边围栏质量安全风险警示。在这则警示中,笔者看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共从市场上采集样品50批次,经监测,38批次产品未标明床垫使用高度范围,可能导致围栏高度过低,存在跌落风

险;48批次产品在结构安全中,孔洞缝隙存在婴幼儿头部陷入窒息的风险。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认为,该结果表明婴幼儿用床边围栏产品在围栏高度和结构安全方面存在较大风险。婴幼儿应在成人监护下慎重使用婴幼儿用床边围栏产品,确保安装牢固和间隙安全,确保床铺面与围栏顶部保持合理的安全高度,经常检查床与围栏结合处的安全间隙和牢固性。

袁璐

我国将逐步推广外卖餐食封签

□本报记者 姚力丹

本报讯 叫外卖时,你有没有这样的顾虑:送餐过程中,饭盒是否被打开过?餐食有没有被污染过?不过今后,这样的担心就会越来越少了。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加强餐食配送过程管理,逐步推动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

《方案》要求,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环境。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消费者权

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依法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严格落实网络销售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方案》指出,指导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管理,主动向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数据和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信息,加强餐食配送过程管理,逐步推动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

此外,《方案》还提到,将指导和督促配送、邮政、快递等企业完善实名制,拒绝接收、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

省消保委与省电影放映协会联合发声 影院应免费提供 3D 眼镜

日前,省消保委和省电影放映协会发布联合声明,要求省内各电影院为消费者免费提供基础型3D眼镜。

观众观看3D电影需佩戴3D眼镜,但国内部分电影院没有向观众提供免费3D眼镜,而是要求观众购买3D眼镜,引起观众的不满。各地消保委也经常接到相关投诉。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呼吁各地影视行业协会、文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各影院的引导和监督,纠正此类行为。

对此,日前,省消保委和省电影放映协会在温州联合召开规范全省各影院提供3D眼镜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温州影业协会、温州影院代表、温州雁荡电影院线、万达、浙江德信影业、上海红星影业、百老汇、卢米埃、大地影

业、博纳影业集团等影业管理公司的代表。与会者就3D眼镜的使用、消毒、维护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对于电影观众在使用3D眼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省消保委作了解释,对于响应中消协的要求商讨了具体规则。

在听取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省电影放映协会和省消保委共同拟定了“关于影院向观众提供3D眼镜观影的联合声明”,要求全省各个影院向观看3D电影的消费者免费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基础型3D眼镜供观影使用;影院可设置专柜提供有偿3D眼镜,供消费者自愿购买使用;影院应允许消费者自带3D眼镜进行观影活动。同时,呼吁消费者规范、合理使用影院免费提供的3D眼镜,避免损坏,文明观影。 任倩影

消费维权

“充300送100”,结果却不能当天使用

很多消费者都遇到过这样的经历,一旦交了钱,无论是对商品还是服务不满意,想要争取合法权益时,商家总会振振有词表示“一经售出,概不退款”,但是,这种说辞真的合理吗?

近日,消费者何先生在温州洞头某酒吧消费,酒吧点菜单上标有“充300送100”的字样,就向服务员仔细了解,服务员告诉他充值300可以送100元代金券,并且代金券当天可以使用。于是,何先生办理了上述套餐业务,并在酒吧累计消费400余元。结果,结账时服务员却改了解释:“自己刚来酒吧上班,不知道情况,刚才与老板联系过,因为送的是代金券,所以当天不能使用,要下一次才能使用,而且代金券一经出售不能退。”

为此双方发生争议,何先生拨打了12345投诉电话维权。接到投诉后,洞头区市场监管局工作

人员进行了现场调解。了解情况后,工作人员告知商家,根据《浙江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对此,洞头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商家履行义务,退还消费者何先生代金券100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消费前要看清合同条款内容,对于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条款要高度重视,必须要求对方有明确的说明。尽量不要在消费前支付定金、押金,应该等消费完毕后再支付费用。 董潇



近日,湖州市消保委走进湖州度假区滨湖街道丘城社区开展“消费教育七进”活动,现场发放各类消费知识资料400多份,受理消费者投诉4件。 胡萧 摄